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 设立及出资。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绿霸有限设立时集体企业济南四新化工厂作为名义股东以实物出资，但不享有绿霸有限的股东权益，周保东以实物、货币出资。1999 年 1 月，济南四新化工厂将名义股权转让给赵炎、赵然，系对名义持股的调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济南四新化工厂作为名义股东出资设立绿霸有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投资及后续退出绿霸有限是否履行相应的评估、审批、备案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原因、弥补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2）周保东与济南燕牌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的具体内容，是否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审批程

序，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济南四新化工厂将名义股权转让给赵炎、赵然而非周保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相关实物出资的出资来源，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瑕疵，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列表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3）自然人股东（含已退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

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6）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材料显示，福佑投资、大千爱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多层次架构设立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设立时及员工持股平台福佑投资、大千爱嵩均存在较多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方式规避 200 人规定的情况；（2）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分步骤详细说明历次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关于代持相关出资的资金流水核查后的结论，如股权还原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等；（3）进一

步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为赵焱，实际控制人为赵焱、赵传淑，一致行动人为赵然。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未将赵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2）相关方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若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关于对赌协议。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2）相关附条件恢复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清理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超产能生产。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曾存在农药原药产品超许可生产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超许可生产的具体情形，发生超产的原因、后续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当下是否仍然存在未能解决的超产能生产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多笔资金拆借，且存在为关联方贷款走账、个人卡代收付款项，开具无交易背景汇票等问题。

（1）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2）核查并披露相关不规范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3）核查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

9.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收购蓝雁物流 10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收购股权/业务、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2）分别说明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等，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相关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关联方的股权关系和业务开展等情况，包括报告期以来实际出资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报告期内实际业务开

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目前的经营状态和后续安排，分析说明与润丰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交易内容、数量、金额，并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3）说明购买银行承兑汇票和转贷及提供资金通道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背景、交易发生的原因和过程，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往来情形；

（4）自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如有，请披露具体担保情况；

（5）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的具体业务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拆借利息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分析财务和资金往来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招股书显示，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00%、23.06%和 20.90%，前五大客户构成和销售金额变化较大。请发行人：（1）区分主要产品和销售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 5 名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产品类别、销售均价、销售金额、收入占比，说明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规模、获取方式、与公司合作历史，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构成和销售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2）按销售收入区间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当期新增和退出情况，主要新增和销售增长较快经销商及变化原因，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情形及原因，说明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主要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类型，期末存货规模及期后去化情况；（3）说明经销商合同主要条款、权利义务约定，公司对经销商

管理制度及定价机制，包括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退换货机制、信用及结算管理、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信息管理系统设计与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4）说明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客户的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证据和结论等。

12. 招股书显示，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5.94%、33.40%和 34.04%，前五名供应商构成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请发行人：（1）按照主要原材料分别列示披露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量、采购金额和占比；（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等情况，说明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是否匹配；（3）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采购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等情况；（4）说明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控制公司成为供应商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5）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变动的匹配性；（6）结合采购单价、采购量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不同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

13.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3 亿元、23.20 亿元和 29.16 亿元。请发行人：（1）列示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别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和销售区域下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并分析变动原因；（2）说明公司产品定价机制、调价周期，分析说明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分地区、分季度销售收入数据，并分别分析披露变动原因；（4）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货的物流、资金流、单据流的流转情况，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取得的收入确认凭证、获取方式和取得时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5）说明公司销售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销售收入、第三方回款比例和原因、第三方回款人及与客户的关系，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与进出口报关单据、出口退税、外汇数据、购销合同、物流单据等和公司内部留存记录的匹配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重点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过程实施情况、取得的外部证据、核查结论等。

14.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3.79 亿元、18.27 亿元、23.02 亿元。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公司各项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区分不同产品披露成本构成明细内容、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相关成本构成项目的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其金额和变动趋势，与产品销售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说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单价、消耗量和产品的产量、销量及销售单价，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与产

品的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之间的匹配情况；（4）其他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和金额，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制造费用如何进行分配和成本核算；（5）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电力、蒸汽等能源消耗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7%、21.20%、21.02%。请发行人：（1）对主要细分产品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或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差异情况和原因；（2）结合生产工艺和市场供求等因素，具体分析公司中间体、原药、制剂产品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同类产品各期针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披露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91亿元、2.35亿元和2.72亿元。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层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奖金计提依据等，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停工的具体时间、停工原因和范围、损失构成和金额，以及对固定资产折旧减值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非正常停工的情况；（3）说明研发费用与具体研发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以及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加计扣除情况；（4）结合业务特点和费用项目构成，分析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其他少计费用的情形；（5）匡算披露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是否准确、完整，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与各期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 亿元、2.41 亿元和 1.09 亿元。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低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净利润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2）分别说明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构成项目的交易对象、金额及业务背景，未来是否将持续发生；（3）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金额、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项目用途；（4）说明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量化分析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5）匡算说明现金流量表间接法中的应收、应付项目及财务费用相关金额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8.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

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6）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关于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

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54项专利及多项国内外专利等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业务许可资质。招股书披露，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2）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

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问答》问题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4.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3）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5）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 (6)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7)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 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 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 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产品属于中“高污染”的, 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8)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9)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 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

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5. 房产土地。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较大，同时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集体用地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具体用途，租赁期限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规，是否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是否履行了村委会或村集体大会通过等必备的法律程序，所建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3）是否存在瑕疵房产、土地，若存在，相关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违规用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炎 2021 年 8 月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2021 年 9 月，发行人终止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赵炎受到公开谴责

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受到公开谴责的原因，结合相关规定及类似案例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违反《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2）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终止挂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2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发生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报道；（3）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4）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

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3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国家目前禁用和限用的农药目录、已列入禁用和限用计划的农药目录及农药毒性的分级，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的毒性级别、是否属于高毒农药，是否属于国家禁用或限用类型，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说明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和未来趋势，说明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4.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境外销售。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农药进口及使用政策及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汇率、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农药政策变化对外销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2) 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5. 关于核心竞争力。请发行人：(1) 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 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36. 关于董监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37. 关于财务人员任职。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38.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 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若有）的确定依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请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39. 关于对赌协议、股东为私募基金、税收优惠的核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40. 关于员工薪酬。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关于子公司。招股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2 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参股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3. 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问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4. 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及不规范行为，逐项说明是否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会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0 亿元、4.58 亿元和 5.52 亿元。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银行账号数量、主要银行账号基本情况、金额、币种等，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2）详细披露货币资金具体的受限情形、金额，承兑保证金与开出票据的对应关系；（3）说明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4）说明货币资金、受限制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配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和过程，列示主要银行账号基本情况，以及对大额资金收支的核查结果，是否发现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

46.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840.81 万元、6,483.09 万元和 2,660.30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票据结算比例，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显著增加的原因；（2）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并说明相关账龄计算和计提坏账准备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与发行人的客户是否一致或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一

致；（4）补充披露各期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说明各期票据新增、到期托收、背书、贴现情况，票据背书是否连续；（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质押情况，如是则披露各期末质押金额、质权人、票据到期日、质押条款、期后兑付情况，质权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7.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 亿元、2.29 亿元和 4.56 亿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与 Dow Agrosciences Industrial Ltda 的合作过程、交易金额、款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说明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和计提比例的依据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信用政策、客户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变更，报告期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对应业务类型、超出部分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及后续回款情况；（4）结合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请说明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5）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和各期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和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8.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为 1,801.92 万元、909.65 万元和 1,525.77 万元，包括个人卡存款、借款等。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退税款发生、收款和余额情况，量化分析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2）说明报告期内单位和个人借款的资金用途、资金去向、偿还资金来源，个人卡存款的发生时间、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和为

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9. 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58亿元、5.86亿元和8.33亿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半成品等；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的种类、数量、金额构成，分析存货构成结构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采购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匹配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进行对比分析；（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分析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固定费用的分摊方法，各报告期成本结转、成本计算是否及时、准确，各期末各类原材料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类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当期销售结转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量化分析公司各类原材料与产成品的物料配比关系，各期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各类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量之间的匹配关系；（5）披露不同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跌价准备情况，说明库龄1年以上存货形成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相关跌价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分布，其中境外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存货类型、金额、存放地点、保管方等，以及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重点说明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

50.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13亿元、8.76亿元和16.65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9.34亿元、8.10亿元和4.06亿元。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成本确认方法，各期机器设备的种类及构成明细，分析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2）

结合产能利用率、机器设备处置或更换情况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如何判断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按不同折旧年限披露固定资产类别、账面原值、账面价值，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折旧政策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项目预定使用用途和产能、预算金额、实际投入、建设周期，在建工程主要支出项目、金额、供应商和采购内容、款项支付对象，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5）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投产情况和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实际产出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发生闲置、废弃等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上述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监盘过程中如何辨别上述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发现异常。

51. 请检查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充分披露，如否，请补充披露。

52.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具体核查思路、范围、过程、比例、取得的证据和结论，相关替代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3.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产业扶持政策、政府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4.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

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予以说明。

55.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56.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时不应引用反馈意见问题作为标题，并注意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无

四、其他问题

无